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table><tr><td>绩效指标选取</td><td>销售量</td><td>净利润</td></tr><tr><td>各绩效指标权重</td><td>55%</td><td>45%</td></tr><tr><td>业绩目标达成率（P）</td><td colspan="2">$\Sigma（\text{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 / \text{绩效指标目标值}） \times \text{绩效指标权重}$</td></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1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49 万辆</td><td>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8 亿元</td></tr><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td><td>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td></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280 万辆</td><td>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5 亿元</td></tr></table>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igma（\text{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 / \text{绩效指标目标值}） \times \text{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49 万辆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280 万辆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5 亿元	2021 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 128.10 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26 亿元。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 $P=91.79\%$，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9.06\%$。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igma（\text{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 / \text{绩效指标目标值}） \times \text{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49 万辆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8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280 万辆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5 亿元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 = (P - 85\%) / 15\% \times 20\% + 80\%$													
	$P < 85\%$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tr><td>年度绩效评价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td><td>100%</td><td>100%</td><td>80%</td><td colspan="2">0%</td></tr></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557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 限售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为“C”、“D”、“E”的激励对象共计 166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6 名尚未办理回购注销）； ② 526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共计 526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名激励对象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
--	--------------------------------

在55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526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制的股份数目为1074.3193万股。首次授予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锁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解锁时间。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2022年7月22日起进入行权期：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table><tr><td>绩效指标选取</td><td>销售量</td><td>净利润</td></tr><tr><td>各绩效指标权重</td><td>55%</td><td>45%</td></tr><tr><td>业绩目标达成率（P）</td><td colspan="2">$\Sigma（\text{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text{绩效指标目标值}）\times\text{绩效指标权重}$</td></tr><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1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49 万辆</td><td>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8 亿元</td></tr><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td><td>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td></tr><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280 万辆</td><td>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5 亿元</td></tr></table>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销量。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igma（\text{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text{绩效指标目标值}）\times\text{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49 万辆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280 万辆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5 亿元	2021 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 128.10 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26 亿元。 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率 $P=91.79\%$，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89.06\%$。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各绩效指标权重	55%	45%																	
业绩目标达成率（P）	$\Sigma（\text{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text{绩效指标目标值}）\times\text{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49 万辆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8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90 万辆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280 万辆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5 亿元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 = (P - 85\%) / 15\% \times 20\% + 80\%$													
	$P < 85\%$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当期可行权的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tr><td>年度绩效评价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tr><td>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td><td>100%</td><td>100%</td><td>80%</td><td colspan="2">0%</td></tr></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比例＝当期可行权比例×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100%	100%	80%	0%		8,147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 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C”、“D”、“E”的激励对象共计 4,052 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 7,406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共计 7,406 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100%	100%	80%	0%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

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779）可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7,406 名，可行权数量为 7554.1221 万股，行权价格为 33.19 元/股，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行权相关事宜，申请获准后将另行公告具体行权时间。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